

# 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銷售機構

(公告事項文件)

公告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增銷售機構

- ◆ 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列「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國泰世華」、「兆豐商銀」、「台灣企銀」、「滙豐(台灣)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臺灣新光銀行」、「元大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元大證券」、「凱基證券」為銷售機構，特此公告。

### 風險提示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本基金得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惟該等交易將增加基金運作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有部分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可能涉及更高風險的期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有可轉換證券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的信貸、交易對手、評等下降、市場、波動性、流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依我國法規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10%。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或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各級別配息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中華投資理財網。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高收益債券，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此等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實施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與反稀釋機制，詳請參見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一般資訊。